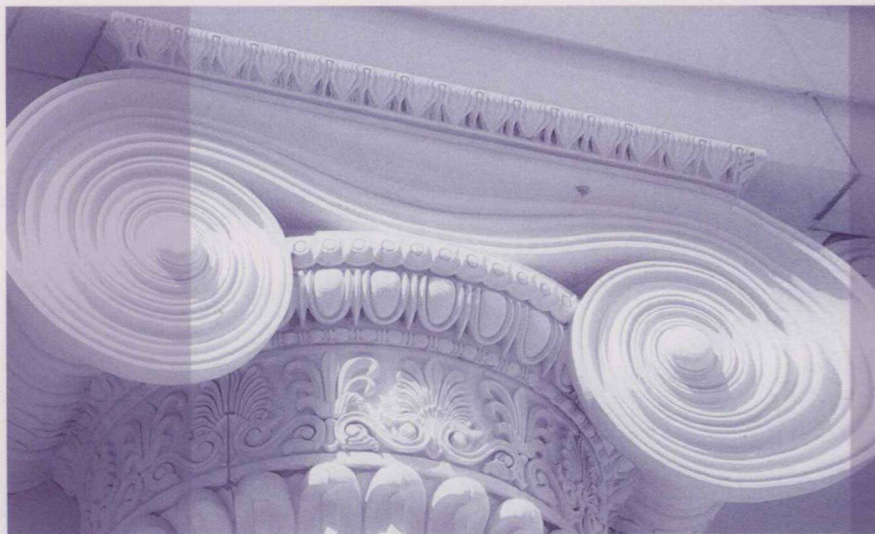


田孝民 © 主编



刑事案件 常见罪名 认定证据规范

XINGSHI ANJIAN

CHANGJIAN ZUIMING RENDING

ZHENGJU GUIF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案件 常见罪名 认定证据规范

XINGSHI ANJIAN

CHANGJIAN ZUIMING RENDING

ZHENGJU GUIFAN

田孝民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政治层面强调了刑事证据制度的重要性，明确规定“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曾在政法会议上指出，“司法活动具有特殊的性质和规律，司法权是对案件事实和法律的判断权和裁决权”。刑事司法的主要目的是惩罚犯罪、保障人权。法官居中裁判的过程，从某个角度看是证据审查和认定的过程。作为定案的依据，事实、证据是第一位的，是刑事诉讼的基础和核心工作。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将审判环节置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的中心。审判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关键环节，法官必须严格贯彻证据裁判原则，研究类案的证据认定规范。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明确证据认定规范对于贯彻证据裁判原则的实施，指导侦控机关依法收集审查证据，保障所取证据的客观真实性，防止错误地认定事实，防范冤假错案，提高刑事司法的人权保障水平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刑事案件证据的收集、固定、保存、审查和运用，提高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水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法官结合青岛司法实践，在审判工作之余编写了《刑事案件常见罪名认定证据规范》一书。本书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类证据认定规范，对青岛辖区近年来常见的34个罪名的证据认定规范进行了梳理汇集；对各罪名的概念、特点，包括所涉证据种类及应具备的证据标准进行了阐述；结合法官审判实践经验对证据认定存在的常见问题进行了分析，并采用正反两方面的案例进行了说明，逻辑性强、操作性强、可读性强，不仅对于刑事法官办案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对于侦查机关收集、固定证据，公诉机关审查运用证据，以及辩护人有效辩护都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值得充分肯定。

“法院和法官对于法治的实现至关重要。”刑事审判工作任务重、压力大，本书的作者们在完成繁重审判业务之余能编撰这一极有指导价值的书籍，体现了他们的担当。希望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人员继续坚持忠实、干净、担当，以此书出版为契机，继续提升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做正义的守护者，积极服务青岛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青岛作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种类及认定规范	001
第一节 物证的认定规范	001
第二节 书证的认定规范	010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认定规范	026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的认定规范	036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的认定规范	050
第六节 鉴定意见的认定规范	073
第七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认定规范	079
第八节 视听资料的认定规范	086
第九节 被告人身份、前科情况证明材料的认定规范	090
第十节 电子数据的认定规范	092
第十一节 情况说明的认定规范	097
第二章 常见罪名认定证据规范	106
第一节 放火罪的证据认定	106
第二节 危险驾驶罪的证据认定	110
第三节 交通肇事罪的证据认定	121
第四节 故意杀人罪的证据认定	130
第五节 故意伤害罪的证据认定	138
第六节 强奸罪的证据认定	147
第七节 非法拘禁罪的证据认定	164
第八节 妨害公务罪的证据认定	173
第九节 聚众斗殴罪的证据认定	183
第十节 寻衅滋事罪的证据认定	189



第十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证据认定	197
第十二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证据认定	215
第十三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证据认定	220
第十四节	组织卖淫罪的证据认定	225
第十五节	容留卖淫罪的证据认定	231
第十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证据认定	236
第十七节	污染环境罪的证据认定	243
第十八节	非法采矿罪与破坏性采矿罪的证据认定	251
第十九节	走私废物罪的证据认定	258
第二十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证据认定	265
第二十一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证据认定	272
第二十二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证据认定	277
第二十三节	集资诈骗罪的证据认定	288
第二十四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证据认定	297
第二十五节	非法经营罪的证据认定	304
第二十六节	诈骗罪的证据认定	314
第二十七节	敲诈勒索罪的证据认定	323
第二十八节	盗窃罪的证据认定	329
第二十九节	抢劫罪的证据认定	342
第三十节	贪污罪的证据认定	354
第三十一节	受贿罪的证据认定	363
第三十二节	职务侵占罪的证据认定	378
第三十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证据认定	386
第三十四节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证据认定	395

第一章 证据种类及认定规范

第一节 物证的认定规范

一、物证的概念、特点及形式要件

（一）物证的概念

物证是指能够以其外部特征、物质属性、所处位置以及存在的状态等，证明案件事实的各种客观存在的物品、物质或者痕迹。

（二）物证的特点

物证具有物质性、客观性、稳定性、不可替代性等特点，往往形成于案发之前或者案发过程中，属于原始证据，其证明价值不受人的思维影响而改变，除非遭受污损或者重大侵损，一般不容易发生改变，在司法实践中通常比言词证据更能客观地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更有说服力，并且可以根据查证属实的物证以及由此建立起来的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和指向事项，就可甄别言词证据证明内容的真实性。

（三）物证的形式要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物证应当具备的形式要件包括以下方面。

1. 据以定案的物证原则上应当是原物

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时，才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如果是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那么要与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能证明其真实的。具备辨认

条件的，应由被告人或相关当事人对物证进行辨认，并记录在辨认笔录中。

2. 物证的来源必须可靠、收集合法

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必须附提取笔录、扣押笔录以及清单。以上证实物证来源的笔录及清单需要有以下形式要件：

(1) 笔录、清单要详细注明物证的特征、数量、质量、名称等基本要素；

(2) 如果物证是当事人提交的，必须要严格审查物证是否为原物，物证的提交过程、提交时间、提交时的状态需要予以记录，并且由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和见证人签名，如果物品持有人未能在笔录或者清单上签名，是否注明原因；

(3) 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的副本、复制件要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和原物、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写明制作时间，注明制作时有无因自然原因或者人为原因破坏现场的情况，并且要进行签名；

(4) 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的副本、复制件必须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且要注明复制时间，有收集、调取人的签名、盖章；

(5) 对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血迹、体液、毛发、人体组织、指纹、足迹、字迹等生物样本、痕迹和物品的提取同样要制作相应的笔录，并由提取人签名，并注明提取的时间、自物证何处提取。

3. 对物证保管及取样鉴定确保合理、合法

自在犯罪现场发现相关的物证之后，直至将该证据提交给法庭之前，与该证据相关的所有人员、地点与处理工作都必须记录在案，形成完整的“证据保管链条”。需要注意的是：

(1) 为证实证据保管链条的完整性，侦查人员应当制作相应的证据保管日志，详细记载任何接触该证据人员的姓名、机构、接触原因与日期等，由此确保证据保管链条的完整性；

(2) 鉴于某些物证的特殊性，例如血迹、精斑等生物证据，需要单独使用专用的器具盛装，并且需要在特定的温度、湿度条件下保存；

(3) 取样鉴定时要对取样的时间、过程进行相应的记录，鉴定机构要妥善保管检材，确保检材与原始物证的同一性。

二、实务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 关于物证的非法证据问题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即对于非法言词证据，实行绝对排除，对于非法物证，实行裁量排除。

对于收集物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应重点审查其能否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认定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应当综合考虑收集物证、违反法定程序以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等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规定，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如果只是一些记录上的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对于没有搜查证而进行搜查所取得的物证，是否应予排除，并无明确规定。一般认为，只要物证来源清楚，不应轻易排除。

2. 对生物样本、痕迹和物品的提取、检验的问题

根据法律规定，对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血迹、体液、毛发、人体组织、指纹、足迹、字迹等生物样本、痕迹和物品，必须及时提取并检验。但是如果在侦查时未及时对以上物证进行提取、检验，那么在补充侦查时需要进行提取、检验的，除了符合上文所述的形式要件，提供证据的单位必须要对检材的保管情况及是否可能受到污染等情况进行补充说明，从而保证以上检材提取与案发时提取相比，对待证明事项的作用和效果基本一致。

3. 关于物证移交的问题

在司法实务中，除了物证移交必备的书面手续、笔录及记载等书面记载，我们认为在对贵重的物品移交时需进行同步录影录像，例如手机、电脑、汽车等，在同步录影录像中要将物证的重要标识进行展示，并将移交的过程展现出来，一方面能够真实地记录物证原始状态、移交的过程，另一方面在物证发生遗失、置换或毁损等情形时，能够方便进行跟进调查，

确定相应的责任。如若物证遗失，看有无其他复制品，或者是否已经提取了检材进行检验并有鉴定意见等，减少物证遗失给案件定罪量刑带来的损失。

三、典型案例分析

1. 被告人王某良犯故意杀人罪案

1995年下半年，被告人王某良、林某兰暂住在被害人孟某海等人位于山东省即墨市原大官庄乡西流河庄239号暂住处，后二人离开即墨市到辽宁省大连市居住。1996年10月9日22时许，被告人王某良从大连市来到即墨市，翻墙进入孟某海暂住处向孟要钱，二人发生争执、厮打。王某良猛扼孟某海的颈部并持砖块击打孟的面部，又恐孟某海不死持菜刀切割颈部致其死亡，后怕事情败露采取扼颈、砖头砸、菜刀切割等手段先后将孟某海的女儿孟某红（殁年9岁）、儿子孟某志（殁年7岁）杀死。后被告人王某良从孟某海上衣口袋里窃得人民币150余元，为掩盖犯罪痕迹将炉灶里的草木灰扬撒在现场地面后逃离。被告人林某兰明知王某良杀人犯罪后，仍协助其逃至黑龙江省饶河县石场林场化名藏匿，帮王某良掩盖身份，逃避打击。

该案于1996年案发，因被告人王某良、林某兰案发后消失，经公安摸排，二人于2011年才到案。案发后公安机关从现场提取了菜刀、铁锹、塑料盆、碎砖头，因物证室多次搬家，菜刀、铁锹、塑料盆未能找到。本案案发时间过长，主要依据口供及传来证据定案，被告人王某良的供述前后反复大，林某兰翻供，根据现有证据虽能证实王某良与被害人有矛盾、有作案时间及案发后行为反常，但缺少王某良与本案建立直接关联的客观物证，现有证据未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尚未达到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

因此本案一审被告人王某良被判处死刑后，最高人民法院未予核准，在本案重审阶段，仍未能找寻到当时扣押的刀具、铁锹等物证，无法补强，经研究认为，该案当前在案证据尚未达到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对被告人王某良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其限制减刑。

2. 被告人高某贵故意杀人罪案

被告人高某贵与被害人李某芝系邻居，两家素有不睦。高某贵的女儿高

某艳自幼精神、肢体残疾，2016年8月27日被告人高某贵的女儿高某艳与被害人李某芝发生冲突，李某芝致高某艳头部轻微伤，高某贵报警后，该案件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2016年9月10日9时许，高某贵因女儿高某艳与李某芝再次发生冲突，在李某芝位于平度市古岘镇八里庄村住处门前的场院，持八齿钉耙朝李某芝头、面部猛击数下，致李某芝当场死亡。案发后被告人高某贵打电话报警，并在现场等候公安人员，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经鉴定，李某芝符合被具有一定重量的钝器多次打击头面部致颅脑损伤合并吸入性窒息死亡；高某艳的损伤构成轻微伤。

案发后，由于被告人高某贵案发后过于紧张，供述其当时气呼呼的，具体用的什么工具不清楚，在被告人供述中未能具体描述作案工具，在侦查阶段也未能辨认出杀害被害人李某芝的犯罪工具。

那么，如何确定被告人行凶的作案工具呢？根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案发后公安机关对犯罪现场进行勘验，在现场地面发现并提取了一沾有血迹的钉耙及一把木锨。后公安机关对头部带有血迹的八齿钉耙后进行了DNA鉴定，经鉴定现场八齿钉耙头部血迹为被害人李某芝所留的似然比率为 2.90×10^{20} ，基本能够确定八齿钉耙为作案工具。在庭审时，被告人高某贵又进行了辨认，确认了其打死被害人李某芝的工具系现场提取的八齿钉耙。据此，以上在案证据能够充分证实被告人作案的工具。

四、相关规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五十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一) 物证；
- (二) 书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被害人陈述；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六) 鉴定意见；
- (七)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八)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六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2月20日 法释〔2012〕21号)

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材料，视为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

第六十九条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 物证、书证是否为原物、原件，是否经过辨认、鉴定；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与原物、原件相符，是否由二人以上制作，有无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以及原物、原件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和签名；

(二) 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清单，笔录、清

单是否经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没有物品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是否注明清楚；

（三）物证、书证在收集、保管、鉴定过程中是否受损或者改变；

（四）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对现场遗留与犯罪有关的具备鉴定条件的血迹、体液、毛发、指纹等生物样本、痕迹、物品，是否已作DNA鉴定、指纹鉴定等，并与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比对；

（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是否全面收集。

第七十条 据以定案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的，可以拍摄、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和特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

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经与原物核对无误、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为真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

第七十二条 对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血迹、体液、毛发、人体组织、指纹、足迹、字迹等生物样本、痕迹和物品，应当提取而没有提取，应当检验而没有检验，导致案件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说明情况，由人民检察院依法补充收集、调取证据或者作出合理说明。

第七十三条 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

（一）勘验、检查、搜查、提取笔录或者扣押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或者对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注明不详的；

（二）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无复制时间，或者无被收集、调取人签名、盖章的；

（三）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没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和原物、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或者说明中无签名的；

（四）有其他瑕疵的。

对物证、书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有疑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该物证、书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6月13日 法发[2010]20号)

第六条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物证、书证是否为原物、原件，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及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与原物、原件是否相符；物证、书证是否经过辨认、鉴定；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和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由二人以上制作，有无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及签名。

(二)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或者清单；笔录或者清单是否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没有物品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对物品的特征、数量、质量、名称等注明是否清楚。

(三)物证、书证在收集、保管及鉴定过程中是否受到破坏或者改变。

(四)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对现场遗留与犯罪有关的具备检验鉴定条件的血迹、指纹、毛发、体液等生物物证、痕迹、物品，是否通过DNA鉴定、指纹鉴定等鉴定方式与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作同一认定。

(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是否全面收集。

第七条 对在勘验、检查、搜查中发现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血迹、指纹、足迹、字迹、毛发、体液、人体组织等痕迹和物品应当提取而没有提取，应当检验而没有检验，导致案件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说明情况，人民检察院依法可以补充收集、调取证据，作出合理的说明或者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调取有关证据。

第八条 据以定案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时，才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经与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能证明其真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原物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